

证券代码：300961

证券简称：深水海纳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海波、肖吉成、秦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9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海波、肖吉成、秦琴：

2022年4月25日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水海纳）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,159.13万元-3,697.0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55%-60%。经查，深水海纳在编制2021年度业绩预告时，未充分考虑信用减值损失、纳税调整、政府补助等事项，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李海波作为公司董事长，肖吉成作为公司总经理，秦琴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深水海纳及李海波、肖吉成、秦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整改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监管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将充分吸取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事件中的教训，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；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；切实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3 日